



N 综合央视新闻、澎湃新闻、上海杨浦法院

“曾经有一份真诚的
爱情放在我面前……”当电影经
典台词响起,很多人脑海中可能都会浮现
至尊宝和紫霞仙子之间跨越时空的爱情故事。
可当电影中的“名场面”被单独截取,做成各种表情包,
出现在社交平台对话框里,这背后可能就隐藏着法律风险。近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法院)审结一起涉动
图表情包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电影“名场面”被制成表情包在网站上传播

网站运营者被判赔5500元

这样制作表情包 小心侵权

案情回顾: 电影“名场面”被制成立图表情包

某短视频公司(以下简称短视频公司)享有涉案电影《大话西游之月光宝盒》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某网络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是某动图制作与分享网站(以下简称涉案网站)的运营者。在该网站平台上,用户可以将通过截取电影、电视剧等片段制作而成的 GIF 动图表情包上传,与其他网友进行分享。

经调查发现,涉案网站存在 39 张带有涉案电影相关关键词的动图,供公众浏览、下载。

短视频公司认为,网络公司在明知或应知其网络用户上传的动图可能涉嫌著作权侵权的情况下,依旧未阻止用户上传、传播涉案电影动图,该行为侵犯其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法院审理: 网络公司行为构成帮助侵权

对此,网络公司辩称,其平台经营只能在有限的的能力范围内对敏感图片进行审核,并无侵权主观故意,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且网站用户截取电影片段制作、分享动图的行为,属于“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合理使用之情形,不应认定为侵权。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电影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从涉案电影连续画面中分离出的一部分片段或者定格画面,亦属于视听作品的组成部分。而原告通过授权取得涉案电影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提起诉讼,是本案的适格主体。

针对涉案动图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问题,法院认为,首先,涉案动图均完整截取自涉案电影,用户对涉案电影画面内容几乎没有进行独创性的处理,并没有形成新的表达;其次,涉案动图已经对其截取的部分涉案电影的单帧画面或连续片段构成实质性替代,公众可以通过涉案动图获得部分涉案电影的画面;再次,涉案动图的传播可能会影响原告授权业务的正常开展。故法院认为,涉案动图在涉案网站上的传播不构成合理使用。

针对被告是否存在主观过错问题,涉案电影具有较大的受众群体和一定的知名度,且从网络公司工作人员在审核涉案动图时为动图添加的“内容”“标签”和对动图做的“归类”可以看出,网络公司作为专业动图制作、分享平台的运营方,应当知道用户上传涉案动图可能构成侵权,却未尽到基本的注意和管理义务,对侵权后果的产生具有主观过错,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相应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网络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500 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需综合考虑多方因素

随着互联网社交浪潮奔涌,动图表情作为一种既直观又幽默的表达方式,深受互联网用户的喜爱,也让众多网友纷纷投身动图制作的“热潮”。人们常常把影视作品里的“名场面”做成表情包,在聊天或在社交平台发帖时作为配图使用,如此用途,也是侵权吗?

杨浦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二级法官白婷婷表示,判断截取原片制作动图并传播的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需要同时考虑作品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被使用作品的性质、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等四要素,如果该使用行为既不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也不至于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正当利益,可以认定为合理使用。

法官表示,具体适用可从以下方面进行把握:

第一,根据使用行为是否获利可以将使用行为的性质分为公益性使用以及营利性使用,营利性使用因可能会对原作产生替代,比较公益性使用而言更难认定为合理使用;而使用目的的认定则可以结合法条的列举情形判断,如使用的目的是否为介绍、评论或说明问题。

第二,根据作品是否公开发表,可以将作品的性质分为已发表作品与未发表作品。受制于发表权这一著作人身权的限制,对未发表作品进行使用,较难认定为合理使用。

第三,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需要结合原作与后作的相似度比例,以及后作使用原作的具体内容加以判断。后作对原作的使用数量越多、使用比例越高、使用原作核心内容越多,则越难以构成合理使用。

第四,从某种角度上讲,著作权法实质上也是一部竞争法,著作权人通过优质的作品作为竞争资源,在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禁止他人抄袭作品,就是禁止不合理使用他人的竞争优势,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实现消费者获取更多优质文化产品的社会价值。所以,若后作的使用行为对原作的潜在市场或价值没有产生影响,则说明两部作品在市场竞争中没有产生替代效果,更容易认定为合理使用,反之则产生了替代效果,更容易被认定为侵权。

本案中,被诉侵权动图仅是对原作品的片段截取,并未融入新的创意与表达,不仅无法形成新作品,还会分流原作品的受众,对其产生市场替代效应,构成著作权侵权。此外,若截取的动图中清晰展现演员肖像,并用于商业目的或可能损害演员形象的场景,还可能侵犯演员的肖像权。

提醒: 影视动图 DIY 需合法,切莫“草率”制作

“合理使用”制度的设立是为了平衡著作权人的权利与公众创作的利益,需要在特殊情况下作出,且需要以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冲突且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为前提。

动图创作虽有趣,法律底线不可逾越。在制作动图时,应秉持高度的法律意识与责任感,注意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肖像权,尽量选择已公开声明可免费使用的素材,或通过正规授权渠道获取素材,营造尊重原创、保护知识产权的网络环境,让互联网社交在健康、有序的轨道上持续发展。